

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进展、 机理与实践进路*

李平 于轶帅 王天琛

内容提要：深化中拉合作不仅是中国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坚定承诺与团结协作“全球南方”的积极行动，更是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分享中国式现代化智慧方案的关键路径。本文将中拉合作置于制度型开放的分析框架，从进展、挑战、机理和路径四个方面进行论证，以揭示深化合作的逻辑。研究发现：制度型开放背景下中拉合作在经贸、数字、文化领域取得了显著实践成就，在单边、双边、多边层面积累了重要实践经验；从“双方互动”视角看，制度型开放能推动中拉朝着制度协调、对标和共创国际标准、参与全球治理的制度层级演进。从“以我为主”视角看，制度型开放通过内外市场畅通、法律规制约束、监管效率提升与标准体系升级来拓展合作领域、降低系统风险、提升合作质量和增强国际优势。未来，要着力于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的系统创新与协同对接，加强单边、双边和多边开放举措的升级与联动，紧抓合作发展机遇，应对风险挑战约束，共筑中拉命运共同体，最终引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制度型开放 中拉合作 制度协调 制度创新

作者简介：李平，经济学博士，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于轶帅，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王天琛（通讯作者），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F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25) 01-0128-31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价值链、国际贸易政策体系‘双重构’的影响与应对研究”（编号：22JZD041）的阶段性成果。

随着“全球南方”新兴力量的日渐崛起，中国与拉美作为“全球南方”天然成员已经成为推动世界政治经济秩序变革的重要力量之一。2024年6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强调，“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①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是“全球南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球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②，更是我国拓展南南合作的重要伙伴。如今，中拉关系已经发展成为平等、互利、创新、开放、惠民的新型合作关系。^③ 中拉合作作为我国开展“全球南方”合作的重要实践，有力推动了“全球南方”的合作共赢与现代化发展，为“全球南方”合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④，增强了新兴经济体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从开放进程看，我国制度型开放的探索之路引领中拉合作在贸易畅通、数字共享、文化交融等方面实现了一系列成就。然而，在国际局势动荡复杂、大国博弈日益加剧、价值链区域化和碎片化等新形势下^⑤，中拉合作开始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挑战，亟须我国实施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从开放内涵看，制度型开放强调国家间规则制度层面的开放，能推进中拉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的协调融合、系统创新与有序推广，探索和打造新型合作模式，为扎实推动中拉合作的全面深化、整体升级和国际发展提供基础条件与制度空间，持续推动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本文旨在研究制度型开放如何在深化中拉合作中扮演关键核心角色。为此，通过提炼中拉合作的实践成果与经验，明确新时期中拉合作的机遇与挑战，重点剖析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的制度层级与内在机理，并据此提出实践路径，不仅有利于描绘中拉合作的未来蓝图，更有利于明晰制度型开放战略对中国携手广大亚非拉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以及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远意义。

① 《习近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全文）》，中国政府网，2024年6月28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6/content_6959889.htm。[2024-07-02]

② 《习近平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七届峰会作视频致辞》，中国政府网，2023年1月25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3-01/25/content_5738681.htm。[2024-07-02]

③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拉美研究所课题组、曹廷：《中拉“一带一路”合作：挑战与深化路径》，载《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2期，第79页。

④ 范和生、王燕：《“全球南方”崛起下中拉合作的新进阶》，载《国际观察》，2024年第3期，第156页。

⑤ 张二震、戴翔：《经济全球化新变局与中国开放发展新思路》，载《学习与探索》，2024年第6期，第36页。

一 中拉合作的实践进展

近十年，中拉合作的发展演进揭示了我国开放模式和举措的继承与改革，对深化国际合作具有重要影响。从国际合作视角出发，制度型开放可定义为在以要素流动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开放基础上，与国际高标准对接，对规则、规制等制度体系进行系统开放和集成创新^①，将国内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合作机制有效融合，加强制度合作，推广国内优良制度，深度参与乃至引领全球治理，进而实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目标。^②自 2013 年制度型开放全面铺开^③后，中拉合作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潜力与活力空间。

（一）中拉合作获得诸多实践成就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构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④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不断探索制度型开放，创新和完善“共商共建共享”国际合作新机制^⑤，铸牢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理念和制度路径，推动中拉在经贸往来、数字共享、文化交流方面的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成就。

第一，中拉经贸合作正朝着 5000 亿美元的商品贸易规模和对拉投资存量 2500 亿美元的 10 年目标前进。^⑥贸易领域，自 2017 年拉美地区被正式纳入“一带一路”合作框架，7 年间中拉商品贸易额便由 2578 亿美元增至 4890 亿美元。^⑦2024 年伊始，中国与尼加拉瓜、厄瓜多尔的自由贸易协定先后生效，1—8 月中拉贸易总额为 3489.5 亿美元，累计同比增长 10.9%；投资领域，

^① 彭兴智、张礼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南海区域经济合作的策略研究》，载《国际贸易》，2023 年第 1 期，第 3—10 页。

^② 张智奎：《新时代推动制度型开放的挑战与路径选择》，载《国际贸易》，2021 年第 7 期，第 4—9 页。

^③ 李平、杨雪、史亚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下制度型开放的逻辑阐释与发展路径》，载《南开经济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3—20 页。

^④ 《习近平：努力构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中国政府网，2014 年 7 月 18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4-07/18/content_2719920.htm. [2024-07-02]

^⑤ 王俊：《中国自由贸易区网络提质扩容：动力、路径与跨境治理》，载《国际经贸探索》，2024 年第 5 期，第 92—106 页。

^⑥ 《共同谱写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新篇章》，中国外交部官网，2015 年 1 月 8 日。<https://www.mfa.gov.cn/web>. [2024-07-02]

^⑦ 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6106004/index.html>. [2024-09-18]

2014—2023 年间对拉投资存量从 1061 亿美元增加至 6008 亿美元。^①

设施联通领域，中国积极与拉美推动互联互通建设。中拉基础设施合作论坛已促成签署 33 项合作协议，签约金额超 254 亿美元。^② 中国—拉美“陆、海、空、网”联通合作稳步推进，截至 2023 年，中国在拉美累计实施 268 个基建项目^③，包括贝尔格拉诺铁路改造、圣约翰深水港、最长直飞国际客运航线以及多国 5G 通信网络等重点项目，极大提升了拉美国家自主发展能力。拉美作为中国第三大海外承包工程市场，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签署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2800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超过 1800 亿美元。^④

资金融通领域，中国通过基金、优惠贷款、货币互换向中拉合作提供金融支持。中拉合作基金已为拉美 11 个涉及清洁能源和电力等关键行业的项目出资，金额达 6.8 亿美元^⑤；2022 年，中国开发性金融机构（DFIs）同巴巴多斯、巴西和圭亚那签署了三笔总计 8.13 亿美元的贷款^⑥，2023 年同巴西签署了二笔总计 13 亿美元的贷款，有回暖趋势^⑦。人民币国际化在拉美取得显著进展，中拉双边本币互换机制不断强化。2023 年，中国与阿根廷本币互换规模达 1300 亿元人民币，与智利扩大为 500 亿人民币，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中巴两国决定使用本币进行双边贸易结算，阿根廷也决定使用人民币结算中国进口商品。^⑧ 同年，阿根廷实现了人民币偿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3 年，第 19 页。

② 《第 15 届国际基建论坛将于 6 月 19 - 21 日在澳门举办》，央视网，2024 年 5 月 10 日。
<https://news.cctv.com/2024/05/10>。[2024 - 07 - 02]

③ 恩里克·杜塞·彼得斯：《2024 年中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拉美与加勒比中国学术网（RED ALC - China），2024 年 7 月 22 日。<https://www.redalc-china.org/monitor/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ticle/0f8e.html>。[2024 - 07 - 31]

④ 舒晓婷：《商务部美大司刘大江：第十届中拉基础设施合作论坛将呈现三大特点》，21 世纪经济报道，2024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40510/herald/4edcc8e374fde59a1e8b4bab31534d9d.html>。[2024 - 07 - 02]

⑤ 《耕耘拉美厚土 助力“一带一路” 中拉合作基金喜迎正式运营五周年》，中拉合作基金官网，2021 年 2 月 8 日。<http://clafund.com.cn/common>。[2024 - 07 - 02]

⑥ 扎拉·奥尔布赖特、蕾贝卡·雷伊、内森：《中国—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经济公报 2023》，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2023 年 12 月 6 日。<https://www.bu.edu/gdp-cn/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journal-articles-reports/>。[2024 - 07 - 31]

⑦ “China -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onomic Bulletin, 2024 Edition”, Global Development Policy Center, Boston University, July 30, 2024. <https://www.bu.edu/gdp/2024/07/29/china-latin-america-and-the-caribbean-economic-bulletin-2024-edition/>。[2024 - 07 - 31]

⑧ 中国人民银行：《2023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23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114765/index.html>。[2024 - 07 - 31]

付外债和人民币直接投资落地^①，中巴之间实现了人民币计价、结算、融资和直接兑换雷亚尔的全流程闭环操作^②。人民币国际化为中拉金融合作开拓了新场景。

第二，中拉在数字经济领域共享发展成果。电子商务方面，中国与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巴拿马5个国家签署双边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内多家跨境电商平台也与拉美政府机构签署了跨境电商合作协议。2020年中国电商发起的墨西哥“数字乡村项目”成功移植了中国农村电商模式，已帮助约1500家墨西哥微型企业走上电商之路。^③数字基建方面，中国致力于解决拉美宽带建设滞后问题，如推进巴西宽带普惠连接，部署了超过8000千米的光纤，使370万居民接入互联网。^④数据服务方面，华为、中兴等企业助力阿根廷等国数字转型，中国云技术为巴西、墨西哥企业提供更安全高效且低成本的数据存储服务，中国—哥伦比亚智网互联实验室利用数字化仿真技术助力布埃纳文图拉港口改造和扩建^⑤，中国科研团队为智利物种保护、厄瓜多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提供数据支持。^⑥

第三，中拉持续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文互鉴交流。文化交流方面，“中拉文化交流年”“中拉文明对话论坛”等品牌有序开展，双方搭建起相互理解的桥梁^⑦，其中“拉美艺术季”已累计邀请300多位拉美艺术家到中国各地访问演出^⑧；教育方面，截至2024年8月，已在拉美设立51所孔子学院和5家孔子课堂^⑨，增加了拉美人民对中国文化的兴趣、认识和学习热情；旅游方面，携程旅游数据显示2023年暑期拉美游订单同比增长3.6倍，其中墨西

① 《阿根廷首次使用人民币偿付到期外债》，新华网，2023年7月1日。http://www.news.cn/fortune/2023-07/01/c_1129726997.htm。[2024-07-02]；《阿根廷首笔人民币直接投资落地》，新华网，2023年8月31日。http://www.news.cn/world/2023-08/31/c_1129837641.htm。[2024-07-02]

② 《中国巴西贸易首次实现人民币全流程闭环交易》，新华网，2023年10月3日。http://www.news.cn/world/2023-10/03/c_1129898135.htm。[2024-07-02]

③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著：《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23年，第10页。

④ 谢佳宁、陈海琪：《中拉挖掘数字技术合作潜力》，载《人民日报》2024年8月1日第17版。

⑤ 《中拉合作新动能：以数字经济共绘丝路画卷》，中国新闻网，2023年9月4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3/09-04/10072175.shtml>。[2024-07-02]

⑥ 吴杰、陈一鸣、姚明、峰彭敏：《谱写中拉“一带一路”合作新篇章》，载《人民日报》2023年1月26日第3版。

⑦ 余蕊：《中拉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展现强劲发展势头》，中国“一带一路”网，2023年12月15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p/0F3UNLO4.html>。[2024-07-02]

⑧ 秦毅：《丝路文旅合作的专业平台作用日益突出》，载《中国文化报》2022年10月19日第4版。

⑨ 数据来源为孔子学院官网。<https://ci.cn/qqwl>。[2024-09-25]

哥、古巴的订单量较高^①；卫生方面，中方累计向拉美提供超过4亿剂疫苗和将近4000万件抗疫物资^②；媒体方面，新华社、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RI）等已与拉美国家主流媒体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③；民间交往方面，中国已与17个拉美国家结成了约180对友好城市关系。^④

（二）中拉合作收获宝贵实践经验

制度型开放强调规则制度层面的协调性^⑤、一致性^⑥、确定性、安全性和外溢性，注重内外经贸规则、法律规制、管理流程、标准体系的系统创新、开放协同和国际参与，通过打破国内循环体系和国际循环体系之间的制度性壁垒^⑦，为国际合作开辟更大的制度空间，是迈向新型经济全球化的必由之路。^⑧我国通过设立自贸试验区、共建“一带一路”、整体合作等单边和双边开放举措为中拉合作积累了诸多实践经验。

单边开放层面，制度型开放通过自贸试验区、综试区、示范区等单边自主开放平台先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吸引并聚集全球优质要素资源，为我国引领中拉合作打造服务平台和制度优势。作为制度创新的试验平台，单边平台可主动改变、建立新型经贸规则，探索最佳治理模式^⑨，为中拉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合作提供治理保障，为我国企业高质量投资拉美提供专项服务。同时，单边开放平台还设立跨境服务平台，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巴西成立“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南

① 宋亦然：《国际视点：拉美地区旅游业加快复苏》，载《人民日报》2023年12月6日第15版。

②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回答中外记者提问》，中国政府网，2022年3月8日。https://www.gov.cn/guowuyuan/2022-03/08/content_5677795.htm。[2024-07-02]

③ 刘安琪：《中拉媒体合作的发展现状与启示》，载《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22年第11期，第107-110页。

④ 陈一鸣、彭敏、宋亦然、时元皓：《携手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24年1月26日第4版。

⑤ 郭贝贝、董小君：《新发展格局下制度型开放的逻辑、内涵和路径选择》，载《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4期，第76-84页。

⑥ 李平、乔友群、张静婷：《制度型开放如何促进技术创新——来自中国省际面板的证据》，载《南开经济研究》，2023年第7期，第108-125页。

⑦ 李俊：《全面准确理解“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深刻内涵》，载《人民论坛》，2021年第2期，第12-15页。

⑧ 徐秀军：《制度型开放与“再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载《国际政治研究》，2024年第1期，第28-45页。

⑨ 邓富华、张永山、姜玉梅、霍伟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多维审视与深化路径》，载《国际贸易》，2019年第7期，第51-59页。

美分中心^①，推动了中拉规则、管理与标准的对接。因此，深化中拉合作的重要经验之一是推行制度型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等平台，并对中拉合作范式提供压力测试，以及为中拉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公平高效的法律及市场服务。

双边开放层面，制度型开放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双边平台充分了解拉美各国合作需求，加强政治互信。中国与委内瑞拉、墨西哥、智利、秘鲁等不断升级伙伴关系，与 23 个拉美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双边合作文件；开展“信息互换、监管互助、执法互信”海关合作，分享通关一体化改革经验，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并细化服务贸易、竞争政策、数字经济、环境等规则条款。如最新生效的中尼自贸协定显著提升了双边经贸合作效率，2024 年头 8 个月，中尼贸易额达 8.01 亿美元，同期增长 57.7%。^② 因此，制度型开放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平台先加强政策沟通，签署谅解备忘录对接发展战略，再签订自贸协定及相关协议，分阶段有重点地确定金融、服务、数字等领域的合作规范和标准。这一流程是深化中拉合作的核心经验之一。

多边开放层面，制度型开放通过中拉论坛不断增设分论坛，加强了中拉多个分领域的整体交流合作，如 2024 年 4 月举办首届中拉航天合作论坛。^③ 与拉美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如与太平洋联盟和南方共同市场建立了磋商与协调机制，巩固了中拉整体合作^④，加快拉美一体化发展来释放市场需求潜力。同时，制度型开放推动我国与部分拉美国家探索打造新型国际合作机制，如与巴西等国成立金砖国家组织（BRICS），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成功吸纳埃及、阿联酋等 5 位新成员，为中拉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多方合作开辟路径。因此，制度型开放推动中拉整体合作与双边合作并行互促，强化中拉次区域合作机制建设，高效利用金砖等合作组织推动“全球南方”合作，是深化中拉合作的关键经验之一。

① 邹娟：《上海自贸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南美分中心成立》，澎湃新闻，2024 年 5 月 8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299097. [2024-09-20]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6106004/index.html>. [2024-09-18]

③ “2024 China -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Space Cooperation Forum Wuhan Declaration: Space Promotes the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China National Space Administration, April 25, 2024. <https://www.cnsa.gov.cn/english/n6465652/n6465653/c10514240/content.html>. [2024-09-18]

④ 楼项飞：《太平洋联盟：运行特点与发展前景》，载《国际问题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50 - 60 页。

二 制度型开放视域下中拉合作的重要机遇与现实挑战

中拉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已有十多年，新时期中拉合作亟待走向更加全面细化、高效便利与安全稳定。中拉合作具有现实必要性，不仅顺应时代的发展趋势，还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既契合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需求^①，也符合拉美推进区域一体化、融入亚太价值链的政策导向^②。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更是成为深化中拉合作的重要桥梁与关键动力。然而，新时期深化中拉合作并非易事，面临更多来自域内外的风险和挑战。

（一）新时期中拉合作的发展机遇及动力

1. 国际制度变革为深化中拉合作提供外部机遇

在各国对国际制度重塑需求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国际规则体系变迁、区域化合作趋势、国际经贸格局演变为中拉抢占国际规则高地和谋求合作利益提供了外部发展机遇。

第一，国际经贸规则重塑是国际经济基础和国际上层建筑矛盾运动过程的体现^③，目前气候治理、粮食安全、数据规制和监管、人工智能等重要议题是碎片化和分散性的，这为中拉参与国际制度改革提供了发力点。中拉可深化议题治理合作，推动国际上层建筑朝着更加契合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方向改革，强化制度基础，打造规则优势，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合作契机。第二，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传统的传统经济治理机制的治理效能饱受诟病，跨区域合作成为主要趋势。双边、区域或某种国家群体的制度安排不断涌现，各类区域合作和区域一体化制度安排的质量正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关键因素，欧盟—加拿大、中国—东盟等跨区域合作安排为中拉探索更高标准合作模式提供了借鉴参考。第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和“全球南方”的合作促使国际经贸格局重构^④，各国对参与和引领区域合作的制度诉求越来越强，全球经济

^① 张慧玲：《中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时代意义与路径思考》，载《当代世界》，2023年第6期，第33-39页。

^② 林杉杉：《深化中国与拉美国家经贸合作的对策研究》，载《当代世界》，2021年第1期，第32-38页。

^③ 东艳：《国际经贸规则重塑与中国参与路径研究》，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3期，第27-40页。

^④ 李丹、崔日明：《“一带一路”战略与全球经贸格局重构》，载《经济学家》，2015年第8期，第62-70页。

治理的多元化趋势不断增强。^①近年来，亚太地区形成了较高的贸易自由化水平和较为完善的治理框架，而拉美对参与亚太经贸合作和区域治理热情较高^②，为中拉开展多边经贸合作、增强价值链关联提供了区域空间。

2. 拉美发展战略为深化中拉合作提供需求机遇

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现代化进程，拉美国家积极制定并实施开放发展战略^③，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方案存在一定契合性与互补性。这为深化中拉合作创造了内在需求驱动。

第一，为应对潜在经济危机和摆脱中等收入陷阱，拉美战略计划持续加码，如巴西“前进计划”、阿根廷“2030 生产计划”、智利“人工智能国家战略”、乌拉圭“面向 2050 年国家发展战略”、厄瓜多尔“机会创造计划”等。^④而中国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赶超阶段，与拉美加强发展战略规划对接有利于明确中拉数字、绿色、科技合作的目标和路径，加快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现代化合作模式转变。第二，少数拉美国家积极走在规则制度开放的前列，增强了中拉合作的制度需求。如智利主动融入亚太价值链和经济全球化^⑤，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及与美国签署双边自贸协定，彰显了其在数字经济和规则治理上的坚定意愿与实际行动。同时，拉美国家的产业实力不断增强，如巴西拥有发达的生物能源和农业技术^⑥，阿根廷在航天研发中展现出国际合作潜力和竞争力，并渴望在相关领域的规则制定中增强话语权。第三，拉美地区近年来出现了第二次左翼执政浪潮，左翼政党更加关注社会公平、政治安全和改善民生，支持中国在拉美的“小而美”民生项目和开展文化交流活

① 盛斌、高疆：《中国与全球经济治理：从规则接受者到规则参与者》，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第 18-27 页。

② 柴瑜、王效云、丁宁：《拉美国家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进展与观念趋向》，载《国际展望》，2018 年第 5 期，第 78-94 页。

③ 王飞、吕洋：《拉美新一轮经济改革及其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2023 年第 10 期，第 72-91 页。

④ 《跨越大洋的约定》，人民网，2023 年 10 月 14 日。<https://culture.ifeng.com/c/8Ts2a6JGXtf> [2024-07-02]

⑤ 陈文学：《拉美国家对治理模式的探索及其经验教训》，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 年第 2 期，第 28-31 页。

⑥ 徐振伟、高冉：《印度、巴西与非洲农业合作模式的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载《世界农业》，2023 年第 11 期，第 54-65 页。

动，并重新重视推进拉美地区一体化。^① 拉美积极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将增强拉美与我国开展整体合作的需求^②，进而加快中拉市场规则体系的整体协调与对接。

3. 制度型开放为深化中拉合作提供动力和机制

要素流动型开放仅能满足降低关税壁垒与跨境交易成本等基础条件，而制度型开放强调经贸合作的政策设计、制度安排和国际协调，能为中拉合作落实新理念、搭建新路径以及设立新保障提供动力机制。

第一，制度型开放秉承并践行公平、学习、创新、共建、共享等开放理念，强化中拉合作精神内涵，将平等、互利、创新、开放、惠民的合作理念延伸到制度层面，构建起更为公平、高效且包容的合作制度体系。一是制度型开放以竞争中性为核心^③，强调平等对待每一个拉美国家和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为中拉外资企业、民营和国有企业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制度型开放注重及时消除有损双方利益或仅服务于一方利益的落后规则和规制壁垒，培育更多利益契合点，确保中拉合作的务实性和互利性；三是制度型开放的核心是制度创新^④，不仅包含对中拉整体、双边合作模式的创新，还涉及合作具体规范的创新，能通过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将合作机制应用至各个领域；四是制度型开放带动中拉共同提升开放水平，开拓国际视野，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及时引入有利于深化中拉合作的规制、监管和标准协调机制；五是制度型开放注重完善医疗卫生^⑤、劳工权益、食品安全等民生合作领域的法规和标准，定期评估合作对社会民生的影响，切实满足中拉民众实际需求。因此，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是以

^① 杨建民：《拉美新一轮左翼浪潮的政策走向与变化趋势》，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3年第3期，第34-40页。

^② 韩琦：《拉美国家左翼政府回归的原因及可能影响》，载《人民论坛》，2023年第4期，第80-85页。

^③ 郭澄澄：《高标准国际规制下的我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影响机制、风险研判和应对措施》，载《经济学家》，2022年第12期，第86-95页。

^④ 戴翔、马皓巍：《制度创新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了吗》，载《国际贸易问题》，2024年第1期，第16-31页。

^⑤ 裴长洪、彭磊：《中国开放型经济治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载《改革》，2021年第4期，第1-14页。

包容共赢为理念^①，而非单纯追求制度的一致化或模式化。

第二，制度型开放搭建中拉合作新桥梁，推动我国与拉美在各个层面建立更多合作关系。自贸试验区、自贸港和保税区等单边平台不断缩减外资负面清单并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配套措施，吸引境内外优质企业向区内集聚^②，为我国企业、拉美企业与国际企业就本地生产、服务外包、技术贸易、离岸贸易等开展三方合作，以及共享优质供应链、市场资源和服务提供载体，增强中拉供应链稳定性和多元化；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双边合作载体，根据拉美各国制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异质性，在产业、产能领域共建合作桥梁，特别是共建和升级境外产业园区、工业园，为吸引各国企业投资拉美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安全可靠的平台，推动中拉“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的协同发展^③；构建中拉自贸协定网络不仅能协调中拉边境规则，扩大传统要素流动路径，更为中拉开展边境后合作提供规制要求，统筹开放与安全，提升创新要素流动质量；创新多边区域合作平台维护中拉的整体利益，为中国携手拉美各国、次区域组织参与区域乃至国际事务提供新路径。因此，制度型开放在单边、双边、多边层面为深化中拉合作搭建新桥梁，拓展实践空间。

第三，制度型开放通过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层面的开放，为中拉合作提供系统化的制度保障。在规则层面，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推动中拉完善规则条款，在对接“WTO+”条款的基础上，将“WTO-X”^④条款纳入合作体系，为反腐败、竞争、环保、知识产权、劳动力市场管制、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在规制层面，制度型开放强调边境后开放的安全性，为中拉产业合作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是资本市场开放合作的国际协调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⑤拉美就曾因金融开放的相关保障措施不到位，多次爆发货币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

① 崔庆波、邓星、关斯元：《从扩大开放到制度型开放：对外开放平台的演进与升级》，载《西部论坛》，2023 年第 1 期，第 42-58 页。

② 余文涛、陈梦鑫：《中国自贸试验区的历史逻辑、发展实践及未来展望——自贸试验区设立 10 周年的研究述评与实践回顾》，载《财经问题研究》，2023 年第 9 期，第 3-16 页。

③ 李向阳、胡必亮、徐秀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回顾与展望》，载《国际经济评论》，2023 年第 5 期，第 9-26 页。

④ Henrik Horn, Petros C. Mavroidis, and André Sapir,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World Economy*, Vol. 33, No. 11, 2010, pp. 1565-1588.

⑤ 冯果：《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的内在机理与法治因应》，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64-174 页。

社会稳定。^① 在管理层面，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条件是监管转型^②，能完善中拉监管合作框架，促进双方政府间的跨境监管协作与内部反腐，改进合作项目的监管流程与方式，并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服务保障。在标准层面，制度型开放支持中拉协调标准、共同制定标准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在传统领域，标准开放能为中拉农产品贸易提供标准协调方案^③，在新兴领域，能为中拉共创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参与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制定等设立评估、激励和反馈机制。因此，制度型开放从制度内容上为深化中拉合作打造新保障。

（二）新时期中拉合作的风险挑战

1. 拉美动荡升级与经济风险升高

拉美内部呈现持续动荡的态势，政治力量的频繁变动、经济结构的强依附性与内在脆弱性^④、开放进程的无序状态三重风险交织叠加，对铺设深化中拉合作的平台道路造成了严重阻碍。

第一，拉美国家政治风险较高，左右翼政党长期激烈的博弈竞争和频繁的政党轮替降低了国家对外政策的延续性、落实性和可预见性，而阿根廷、巴拉圭等国的右翼政党影响力上升也使中拉政策沟通面临更大障碍。贪腐问题在拉美同样根深蒂固，形成了体系性、广泛性和多样性等特点^⑤，社会矛盾激化，游行活动频发，极大影响了我国企业在拉美的经营投资决策。此外，拉美一体化进程缓慢且成效低，加之一些次区域组织或邻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领土历史遗留问题^⑥，大型跨国基建项目投资较少。

第二，拉美国家开放风险较大，国际合作缺乏明确统一的规则规制，一边被迫遵从美国主导的排他性规则体系，一边试图融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区域协定，增加了中拉在制度层面合作对接的难度。此外，鉴于20世纪90年代的金融过度自由化，拉美的资本流动与监管水平依然不匹配，单凭一方力量难以有效应对金融开放风险。

① 张建伟、张谊浩：《主要经济体金融开放的解构及启示》，载《上海经济研究》，2020年第10期，第109-118页。

② 林善炜：《制度型开放视域下的政府治理变革：机理、挑战与对策》，载《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11期，第17-23页。

③ 杨丽娟、薛伟敏、杜为公：《主要经济体金融开放的解构及启示》，载《世界农业》，2021年第11期，第23-34页。

④ 袁东振：《拉美民众主义的悖论：根源与后果》，载《国际经济评论》，2018年第6期，第143-160页。

⑤ 高波：《拉美国家的体系性腐败及其治理》，载《现代国际关系》，2021年第3期，第40-48页。

⑥ 范和生、陶德强：《论中拉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载《国际观察》，2020年第2期，第1-26页。

第三，拉美国家经济风险突出，国际组织机构对拉美经济持悲观态度。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拉美地区 2023 年经济增长率仅为 2.3%，低于全球的 2.7%^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拉美 2024 年预期增长率由 2.0% 降为 1.9%。^② 新冠疫情后，拉美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国家财政收入锐减，外债压力凸显，财政与货币政策时常面临双失衡的困境。^③ 由于拉美经济结构单一，韧性不足，公共债务占比高、融资成本高和公共投资效率低削弱了财政政策的有效性^④；外汇储备短缺使拉美经济对美联储货币政策高度敏感，汇率剧烈波动与货币政策失灵极易导致货币价值大幅缩水，通货膨胀率飙升，债务不降反升。

2. 中拉合作基础薄弱且竞争加剧

中拉合作基础较为薄弱，双方在数字、气候、网络治理等全球议题方面存在摩擦和分歧。随着拉美国家的国际地位上升，中拉在国际领域的竞争态势也愈发明显。

第一，中拉之间横亘着太平洋，地理上相距遥远，加之迥异的政治制度和话语体系，阻碍了中拉深入交流。拉美历史上长期遭受欧洲殖民，对外国资本持谨慎态度，“债务陷阱论”“中国威胁论”等观念在拉美有一定市场^⑤，导致其对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部分误解。中拉双方在环保、劳工法案、企业社会责任、行业标准、市场管理和法规体系等制度方面差异大^⑥，我国难以全面深入地了解不同拉美国家的规则标准体系。如果制定实施的合作策略缺乏异质性，会加重拉美对中拉合作的疑虑。

第二，随着中拉在贸易、产能等领域的竞争态势愈发明显，同质化程度升高，传统经贸合作模式已缺乏活力，急需加快转型升级。目前，中拉合作

①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国民经济核算数据，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文件。
<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Y.GDP.MKTP.KD.ZG?end=2023&start=2019>. [2024-07-31]

② 《世界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4 年 7 月。<https://www.imf.org/zh/Publications/WEO/Issues/2024/07/16/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uly-2024>. [2024-07-31]

③ 王晓笛：《拉丁美洲经济结构脆弱性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政治经济学评论》，2021 年第 4 期，第 167-183 页。

④ 赵凯：《拉美经济活力或持续不足》，经济参考报网，2024 年 1 月 10 日。http://www.jjckb.cn/2024-01/10/c_1310759495.htm. [2024-07-02]

⑤ 曹廷、程弋洋：《百年变局下的中拉“一带一路”合作》，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第 151-159 页。

⑥ 朱文忠、张燕芳：《中拉产能合作的机遇、挑战与对策建议》，载《国际经贸探索》，2018 年第 4 期，第 60-74 页。

偏重于基建、货物贸易等基础领域，在经贸规则、产业规制、监管协作、标准互认等制度层面的协调合作严重滞后。从中拉视域看，如果合作过于依赖自然资源要素的静态互补，仅依靠交换大宗商品与制成品的单一贸易模式将使双方产业同构趋向明显，最终陷入价值链低端竞争。由于缺乏人才教育、技术标准与市场治理等更高层次合作，中拉合作的多样性和互补性难以被创造和发掘，不利于释放合作潜力。从外部视域看，中拉在亚太区域贸易体系的下游生产端不可避免地面临份额竞争，在上游生产端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优质供应商争夺和技术竞争。因此，中拉发展差距拉大、合作失调以及竞争加剧的根源之一是制度差异，未来深化合作可能出现的变数、风险也将主要来自制度的非对称性。^①

3. 大国博弈加剧与全球治理缺位

从大国博弈角度审视当前国际格局的动荡，俄乌冲突、中美竞争加剧和全球治理缺位已然成为深化中拉合作的主要外部挑战。

第一，俄乌冲突加剧不仅重塑全球能源与粮食市场的供需格局^②，更引发了国际安全秩序的深刻变革。^③中拉与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均有贸易往来，区域供应链中断与能源价格上涨破坏了中拉双方在能源、矿产、农业等关键领域的国际收益平衡，引发的金融波动限制了资金流动与项目融资。

第二，中美竞争的升级，特别是在科技、安全与意识形态领域^④，使中拉合作更具复杂性、敏感性和风险性。一方面，从短期看，美国实施“去中国化”战略，凭借产业补贴、高关税、技术脱钩和“友岸外包”等政策手段^⑤，不断干预和制约中拉开展中间品贸易、技术合作和参与国际事务。另一方面，从长期看，美国将拉美作为“后院”，出台的一系列合作倡议计划逼迫拉美在5G技术、清洁能源、融资、劳工、基建标准等合作议题上“选边站”，拉美

^① 张凡：《中拉关系及中国对拉战略研究的一种进路：进展与问题》，载《拉丁美洲研究》，2020年第1期，第15-35页。

^② 司文、郑仪、梁建武：《俄乌冲突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载《现代国际关系》，2024年第5期，第10-19页。

^③ 宋国新：《俄乌冲突背景下全球安全治理困境及其破解》，载《俄罗斯研究》，2024年第2期，第146-168页。

^④ 刘国柱：《复合型模块化联盟：拜登政府应对大国竞争的联盟战略》，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34-49页。

^⑤ 宋国友：《美国对华经贸政策与中美经贸关系新趋势》，载《国际问题研究》，2023年第2期，第5-72页。

国家只能在中美之间寻找平衡，甚至被迫放弃中拉合作项目，以免卷入大国争端。同时，美国甚至有意操纵拉美国家与中国台湾地区的官方活动^①，而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中国原则的红线不容践踏^②，拉美与中国台湾地区的官方接触将对中拉关系造成严重影响。

第三，全球治理责任缺位严重^③，尤其是随着新兴经济形态国际化与全球产业链重构，中拉合作面临严峻的风险治理挑战。发达国家为维护市场地位，纷纷加大对拉美地区的投入，争相与拉美在优势领域开展合作，意图巩固先发优势和垄断地位。2023 年 7 月，欧盟举行了 8 年来首次欧盟—拉共同体峰会，将向拉共同体提供 450 亿欧元支持。^④ 日本加强与中国在拉美的竞争^⑤，2024 年 5 月，时隔 10 年再次更新对拉政策。^⑥ 众多外部势力进入拉美市场使得中拉合作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由于缺乏全球性的治理约束，拉美市场面临被不当利用和过度开发的风险，特别是在南极、关键矿产资源、海洋等战略性领域。现有全球治理体系难以为中拉以及其他国家开展公平竞争、透明合作提供有效机制。

三 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的演进层级与作用机理

制度型开放为中拉合作实现时代价值、把握内外部机遇以及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提供了制度契机，作为深化中拉合作的关键路径，其核心在于推动中拉制度层面的互动演进。

（一）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的制度层级

从“双方互动”的视角看，制度型开放能推动中拉沿着制度协调、制度学习和对标、制度供给、制度治理的层级演进，在双方制度互动与融合的过

① 宋均营、付丽媛：《构建“均衡、稳定、协调、合作”的中美拉三边关系》，载《国际问题研究》，2021 年第 6 期，第 70—83 页。

② 徐步：《一个中国原则的红线不容践踏》，载《光明日报》2022 年 3 月 8 日第 12 版。

③ 卢静：《当前全球治理困境与改革方向》，载《人民论坛》，2022 年第 2 期，第 46—49 页。

④ 顾启凡：《欧盟将向拉共同体提供 450 亿欧元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2023 年 7 月 18 日。<http://pt.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08/20230803424982.shtml>。[2024-07-02]

⑤ 《为“抗衡”中国影响力，日本计划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地铁技术》，参考消息网，2024 年 2 月 24 日。<https://www.cngold.org/c/2024-02-23/c9174763.html>。[2024-07-02]

⑥ 马晓云：《日媒：岸田发布日本新版拉美政策》，参考消息网，2024 年 5 月 6 日。<https://www.cankaoxiaoxi.com/#/detailsPage/%20/e6d231fb1bc04c69a28c27f127dfa8f1/1>。[2024-07-02]

程中迈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合作。制度层级演进旨在重塑和完善中拉合作的上层建筑，降低制度协调成本^①，提升制度质量和治理效能，打造制度供给优势，增强制度治理的国际话语权，进而构建适宜发展、互利合作的国内国际制度环境。

1. 中拉充分协调规则制度

第一层级是推动中拉规则等制度体系的系统协调，形成“制度嵌入”式对接^②，即在尊重国家主权、政治体制及开放意愿的前提下，构建满足合作需求的水平式制度协调框架。首先，制度型开放协调中拉战略规划设计，在合作规则上达成共识，确保合作目标与方向的一致性。其次，推动双方深入了解彼此的经贸规则、法律体制、管理模式与标准体系，辨识制度体系差异^③，探讨背后的理念与缘由，奠定制度协调的认知基础。最后，在双方共识领域建立规则深化机制，在差异领域建立协调试验机制，协同推进关税、商务人员出入境、投资准入、海关检疫等边境制度和环境、产权保护、争端解决、竞争中性等境内制度的全方位深层次协调。

2. 中拉主动对标国际制度

第二层级是推动中拉学习和借鉴对方的规则等制度体系，共同学习并对标国际高标准，做出适应性调整^④和创新性修正^⑤，提升制度质量，补齐合作短板。首先，制度型开放强调中拉在合作过程中主动吸收对方特定领域的创新经验与制度设计来提升学习对标能力，如拉美在极地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模式，我国在数字、金融等领域的规制方式。其次，要求双方在制度体系落后、不健全的领域，主动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美墨加协定》及欧盟规则等国际高标准，并将其引入合作体系，共同试验和分析其异质性影响，实现规则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通过制度学习和对标这一过程倒逼中拉对内深化改革，增强制度韧性，为中拉合作注入新

^① 常娉、钱学锋：《制度型开放的内涵、现状与路径》，载《世界经济研究》，2022年第5期，第92-101页。

^② 崔守军、王妃：《制度复杂性与“一带一路”国际制度对接研究》，载《教学与研究》，2024年第3期，第90-104页。

^③ 王杉、李国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度差异量化研究——基于制度差异的评价体系构建与数据分析》，载《中国流通经济》，2018年第7期，第112-119页。

^④ 刘彬：《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视阈下的制度型开放》，载《国际经贸探索》，2023年第11期，第99-112页。

^⑤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思路研究》，载《宏观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第125-135页。

的活力，释放合作潜能。

3. 中拉共同形成国际标准

第三层级是推动中拉分享规则制定权，打造互相输出创新成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度供给体系，以抢占国际合作优势。首先，制度型开放助力中拉将自身成熟的制度安排向对方移植，特别是在标准体系方面，双方建立标准采用的效果评价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制度供给的稳定性。其次，推动中拉携手打造标准合作模式，建立国际标准修改与制定的共同参与机制。^① 率先就对方在优势领域的标准国际化开展压力试验和合作推广，支持并携手将制度创新成果、优势规则标准向其他合作方、区域组织和国际舞台推广，提高国际制度供给质量，为中拉应对国际制度变革与打造国际制度优势奠定基础。

4. 中拉平等参与全球治理

第四层级是推动中拉建立健全全球治理合作机制，提供国际制度治理方案，增强正向制度溢出效应^②，升华合作意义。首先，制度型开放支持中拉平等参与并引领区域合作，提高区域制度治理的合作水平，如平等参与亚太地区治理合作，为亚太创造稳定的制度环境，推进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其次，吸引发展中国家与中拉共建治理合作平台^③，推进“全球南方”的制度溢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基础，将经济实力转化为国际制度性权力^④，以增强对抗霸权主义的国际力量。最后，推动中拉打造全球治理变革的合作机制，携手引导传统治理组织变革^⑤，保障双方快速协商新兴国际议题和处理棘手的国际事务，切实提升国际制度话语权。制度治理层级能使中拉在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相互协调与相互支持^⑥，推动中拉从国际规则的“参与

① 沈玉良、彭羽：《“一带一路”倡议下基础设施标准合作机制研究》，载《经济体制改革》，2022 年第 6 期，第 28 - 35 页。

② 李平、高椰：《制度型开放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的中国对策》，载《国际经济合作》，2024 年第 1 期，第 13 - 21 页。

③ 张志丹：《“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角色”教案》，载《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0 年第 6 期，第 30 - 35 页。

④ 蓝庆新、武月：《推动“全球南方”经贸合作的中国角色》，载《理论学刊》，2024 年第 2 期，第 121 - 130 页。

⑤ 王俊、甄马莲、张鹏清：《全球视域下的互利共赢区域产业链：理论逻辑、关键环节与治理框架》，载《经济学家》，2024 年第 7 期，第 68 - 78 页。

⑥ 钟新等：《贡献全球治理的公共产品：“一带一路”10 周年核心话语的内涵变迁与国际传播》，载《传媒观察》，2023 年第 9 期，第 5 - 17 页。

者”到“建设者”的角色转变，为构建更加公平开放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力量。

目前，中拉制度层级演进正处于一二层级，制度型开放需持续发挥作用，加快制度相容^①，改善中拉合作的制度面貌。

（二）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的内在机理

从“以我为主”的视角看，制度型开放是我国（地区）对整个开放体系从对标学习到对内创新，再到对外优质输出的开放过程，既包含对整个开放制度的系统设计，又囊括对具体产业领域、行业内部和市场主体开放的规范制定与落实。具体而言，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制度型开放分别通过加快内外市场联通、健全法治化保障、提高市场服务质量和监管效率、升级并重构标准体系来深化中拉合作。

1. “规则制度型开放”畅通内外市场，拓展中拉合作领域

“规则制度型开放”是我国自主或与合作国成员、国际组织等协调，将有利于内外贸合作的国际惯例、规章和最佳实践上升为市场主体可以参考的行为指南或必须遵守的市场规范，是对经贸规则体系的开放改革。^② 规则制度型开放实质上旨在通过对接国际经贸规则^③和统一国内市场规则^④，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规则体系，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⑤，进而实现国内与国际市场的有效联通。

第一，充分应用 GATT/WTO 等传统国际经贸规则，提升外贸规则体系的规范性，能拓宽中拉经贸规则的对接广度，减少非关税壁垒，降低制度性贸易成本，进而扩大传统经贸领域合作规模。第二，推动内贸市场规则统一，破除市场分割，以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效应增强我国市场吸引力，在此基础上增强中拉经贸领域的合作规则深度，与拉美企业共享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需求和规范，进而拓展合作领域。第三，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① 李忠远、孙兴杰：《全球化分裂背景下制度型开放的内在逻辑与中国策略选择》，载《国际经贸探索》，2023年第3期，第103-116页。

^② 聂新伟、薛钦源：《中国制度型开放水平的测度评价及政策优化》，载《区域经济评论》，2022年第4期，第101-111页。

^③ 苏庆义：《中国是否应该加入 CPTPP?》，载《国际经济评论》，2019年第4期，第107-127页。

^④ 凌永辉：《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新开放发展观》，载《上海经济研究》，2023年第4期，第30-41页。

^⑤ 梁若冰、王英杰：《生产网络视角下的贸易自由化冲击与区域贸易传播——基于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的经验研究》，载《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2期，第677-691页。

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引入新兴议题补齐“规则短板”，为中拉开展离岸贸易、数字经济、服务贸易合作提供基础规范，赋予合作市场新活力；设立并完善例外规则、过渡期等机制则能保护中拉安全利益，满足中拉不同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的异质性需求。第四，扩展规则合作对象，推动我国与发达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参与新国际投资规则和机制的建立^①，借助相互优势共同投资拉美，以此丰富合作形式与拓展投资领域。

2. “规制制度型开放”健全法律法规，降低中拉合作风险

“规制制度型开放”是我国针对开放具体领域、具体对象革新法律法规^②，独立或联合其他成员采取有效的跨境、境内规制措施，以约束、控制和消除参与主体在金融、竞争、环境等边境后领域的不当行为和违法活动，是对政府规制系统的开放改革^③。规制制度型开放包含国内规制改革和国际规制合作，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④，通过实施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有效规制方式^⑤，在扩大开放空间的同时防控系统性风险。

第一，深化落实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规制，如“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通过持续拓展产业开放领域，有效吸引国外资本，防范化解企业进入风险，促进中拉产业开放合作。

第二，统筹并健全国内法律和涉外法律规制框架，完善金融等涉外领域的法律规制以及确保相关法规落实执行的配套规制措施。一方面，约束各类参与主体在我国境内的潜在风险行为，降低产业开放风险，避免产生市场供需失衡、恶性竞争、供应链断裂等风险；另一方面，维护市场主体在拉美境外

^① 庞加欣：《“一带一路”建设下第三方市场合作理论探索》，载《国际观察》，2021年第4期，第18-43页。

^② 杨剑、张威、张丹：《制度型开放注意力配置研究——基于自贸试验区方案文本》，载《国际经济合作》，2021年第3期，第50-58页。

^③ 黄新华、赵荷花：《制度型开放中政府规制变革的动因、挑战与路径》，载《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第119-128页。

^④ 石静霞：《中国加入CPTPP谈判中的服务贸易重点问题》，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4期，第845-864页。

^⑤ 尹晨、檀榕基、周思力：《中国规制制度型开放的路径探析》，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52-161页。

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法律和安全保障^①，推动中拉产业投资合作的自由化和便利化。^②

第三，对金融、竞争等具体开放领域实施有效规制。金融有效规制以参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塞尔委员会（BCBS）等国际金融机构为主体出台的各类软性和硬性文件来规制国内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③，积极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入驻，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为中拉合作提供安全的信贷、结汇、并购、数据等跨境金融服务；竞争有效规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制建设^④，避免国内各类企业参与中拉合作时引起恶性竞争；环境有效规制积极调控国际资本流动^⑤，增强中拉企业的环保意识，加大绿色研发投入，助力中拉开展绿色产能、绿色技术合作；数据有效规制实施“本地化存储、出境评估”的规制模式^⑥，提升中拉企业、行业以及产业间的数据跨境流动规模和质量，增强数据要素的赋能效应，并保障数据资产安全以降低中拉数字合作的数据风险。

第四，加强国际规制合作，提高中拉产业合作过程中的风险预警、识别、防控和补偿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内产业安全。通过创新国际商事法律合作机制，明确跨境规制的边界、方式和标准，有效制约市场主体在合作国境内的违法行为。针对拉美面临的债务和再融资难题，国际金融规制合作能有效稳定中拉资本流动，平抑资本市场恶性波动。反垄断的规制合作是对合作乃至国际市场的跨国垄断寡头滥用市场势力的行为进行联合规制^⑦，提升中拉供应链和创新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① 金仁淑、孙玥：《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载《国际贸易》，2019年第9期，第70-79页。

② 李许卡、张占斌：《构建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六条路径》，载《理论探索》，2024年第3期，第18-25页。

③ 张方波：《推进金融制度型开放：进展、挑战与策略》，载《经济学家》，2023年第7期，第58-67页。

④ 孙晋：《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反垄断执法体制的挑战与变革》，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7期，第2-16页。

⑤ 韩先锋、宋文飞、朱承亮：《环境规制是否影响了双向FDI的产业升级效应》，载《科研管理》，2023年第7期，第124-133页。

⑥ 夏杰长、张雅俊：《数字贸易中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制困境与优化路径》，载《经济纵横》，2024年第4期，第39-46页。

⑦ 蔡俊煌：《全球定价权博弈下的中国经济安全风险与对策研究》，载《亚太经济》，2015年第6期，第58-65页。

3. “管理制度型开放”提升监管效率，提高中拉合作质量

“管理制度型开放”是我国在各项规制要求和职责下，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对部门协调、多方参与、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模式进行协调和创新，是对开放管理模式的改革创新。管理制度型开放通过国内管理开放和国际监管合作推进监管一致性^①，不仅能支持开放规则内容、规制措施和标准等级的制定、落地与推广^②，更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国际化的服务，营造稳定、公平、高效的监管环境。

第一，推动政府数字化管理开放，以服务型政府和廉洁政府引导中拉提升合作质量。一是精简行政审批程序，提升涉外政务服务效率，为企业对拉贸易投资提供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二是搭建各级政府间的政策沟通机制^③，提高中拉双方国内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迅速响应并准确接收各类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三是注重数字化管理改革对规范行政权力的作用，尤其是反腐败，以减少官僚主义，降低合作领域的寻租行为，保障中拉合作项目顺利推进。

第二，推行多元有效的市场监管模式，支持公民、企业、协会、机构参与市场监管^④，引入第三方监管评估机构，倡导行业自律与企业自我监管，增强监管主体的能动性^⑤。一是支持拉美企业进入我国行业协会，参与维护监管环境，提升行业合作的监管效率；二是执行竞争中性原则，设立内外资公平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府采购、信贷融资的管理模式，激发中拉企业在行业领域开展良性竞争；三是国有企业开展制度型开放^⑥，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对拉投资建设更多标志性工程，提升中拉在大型基建、绿色产能、科技领域的合作质量；四是建立高效、公正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妥善处理

① 王志芳、张丹：《国际经济政策协调与中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载《东北亚论坛》，2022 年第 4 期，第 114 - 126 页。

② 郭澄澄：《制度型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基于规则、规制、标准和管理开放的视角》，载《理论探索》，2024 年第 1 期，第 121 - 128 页。

③ 马学广、蒋策：《中国海外战略支点空间选择的逻辑框架与模型建构》，载《自然资源学报》，2023 年第 11 期，第 2687 - 2703 页。

④ 马原：《督政与简政的“平行渐进”：环境监管的中国逻辑》，载《中国行政管理》，2021 年第 5 期，第 112 - 121 页。

⑤ 汪旭晖、朱力：《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畅通国内大循环的理论逻辑与制度安排》，载《经济学家》，2023 年第 1 期，第 67 - 76 页。

⑥ 何瑛、梁湘钊：《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理论逻辑、经验范式与实践路径》，载《经济管理》，2024 年第 4 期，第 5 - 28 页。

中拉企业间的纠纷与合作违约等问题；五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即事前事中事后的新型监管模式^①，提升监管效率，为合作企业提供全过程的合规指导，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第三，加快国际监管合作和推进“监管一致性”，助力中拉合作质量跃升。建立国内监管协调机构^②，对中拉在合作项目和领域采取的监管标准、透明度与执行措施进行事前评估，以提高监管协同性，降低跨境项目监管成本，准确识别不确定性来源^③，为中拉合作创造更加稳定的监管环境。如在边境监管上强化中拉海关、税务、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提升贸易合作质量，在人才管理上推动中拉在教育、科技领域的人才合作培育与职业资格、人才资质互认^④，为中拉间的知识共享、技术转移与创新搭建桥梁，提升科技合作质量。

4. “标准制度型开放”升级标准体系，增强中拉合作优势

“标准制度型开放”是我国推动国内外市场主体自下而上地^⑤共同对生产、管理、交易等开放内容和实践的评价准则或技术型工具进行对标、转化、公认与升级，以实现标准的接轨、互认和国际化^⑥，是对国家标准体系的开放改革。标准制度型开放统筹国际标准国内化与国内标准国际化^⑦，构建全面开放的标准化生态系统，既包括规则深度、规制强度、管理水平等开放标准，又包括市场运行标准、产业开放与行业技术标准，也涉及产业链和供应链标准、劳工权益标准，还有企业的管理、生产、员工评价、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标准。

① 蒋硕亮、刘凯：《上海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构建“四位一体”大监管格局》，载《经济管理》，2015年第8期，第87-97页。

② 张磊、徐琳：《对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基于国内和国际双层治理的比较研究》，载《国际贸易》，2021年第11期，第80-88页。

③ 卜林、孙丽玲、李政：《地缘政治风险、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股票市场波动》，载《南开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第185-205页。

④ 全毅、王春丽：《以制度型开放推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载《开放导报》，2023年第4期，第118-134页。

⑤ 孙军：《制度型开放畅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基本思路与推进策略》，载《学术论坛》，2024年第3期，第89-99页。

⑥ 张晓刚：《标准国际化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载《中国标准化》，2023年第8期，第10-11页。

⑦ 郭澄澄：《高标准国际规制下的我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影响机制、风险研判和应对措施》，载《经济学家》，2022年第12期，第86-95页。

为推动中拉标准的对接、互认、制定与推广，如产品标准协调^①、企业标准国际认证^②、行业标准协商制定^③、国际标准合作研制^④，标准制度型开放通过升级国家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微观企业、中观产业、宏观制度的国家技术型评价体系。该体系具有适用性、操作性和兼容性，能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和遵从成本，提高合作效率，助力中拉共同拓展国际市场以增加国际竞争力，进而增强合作优势。

第一，聚焦微观层面标准开放，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优势领域的相关标准制定、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⑤，能推动中拉企业间的创新合作、技术扩散。而我国企业获得管理体系、生产质量、物流运输、员工培训等标准认证认可，能提升产品交易、生产和研发质量以及流通效率，为中拉企业开展内部治理合作、供应链合作以及与跨国公司开展竞争提供标准支持。中拉企业共同参与修订、制定并推广国际标准，能引领中拉携手成为农业、海洋、电商、航天领域的领航者。

第二，加快中观层面标准开放，对接和共享产业开放标准，通过增强产业关联和产业溢出效应，加速中拉新兴产业转移与结构升级，以提高产业合作优势。中拉与国际组织协商、采纳和修订符合双方发展需求及国际发展趋势的行业标准，不仅能为双方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⑥，还将提升中拉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 and 话语权^⑦，打造标准竞争优势。

第三，统筹宏观层面标准开放，有序推进我国开放模式、法律体系、经济治理等制度标准体系的输出推广。一方面，塑造和发挥制度供给优势，提高国际标准话语权，另一方面，为中拉主导国际标准制定提供强有力的制度

① 胡黎明、郭文君、赵瑞霞：《中国主导“一带一路”区域产业链整合创新研究——基于技术标准与产业转移双轮驱动的视角》，载《科学管理研究》，2021年第6期，第162-170页。

② 郑方辉、刘晓婕、彭卓：《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的认证认可制度对出口产业发展的影响——以珠三角城市为例》，载《国际经贸探索》，2022年第7期，第56-71页。

③ 赵新泉、刘媛媛、林志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的成效、困难及对策》，载《中国流通经济》，2024年第8期，第33-42页。

④ 姜志达、王睿：《中国—东盟数字“一带一路”合作的进展及挑战》，载《太平洋学报》，2020年第9期，第80-91页。

⑤ 高志刚、丁煜莹、克魁：《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再研究——兼谈路径探索和政策讨论》，载《国际经贸探索》，2023年第6期，第67-83页。

⑥ 谭红梅：《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与中韩经贸合作新机遇》，载《东疆学刊》，2021年第1期，第108-113页。

⑦ 陈文玲、颜少君、谢兰兰：《新时期我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关键举措研究》，载《全球化》，2024年第3期，第12-24页。

基础，增强合作标准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进而提升中拉合作的系统性、实操性乃至权威性。

四 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的实践进路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要以全球发展倡议为指引，秉持正确的义利观^①，稳步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引领中拉关系走向合作共赢、开放包容和文明互鉴，将中拉合作打造成“全球南方”合作的示范样板，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方案，也为维护全球和平与发展发挥应有作用^②，使中拉命运共同体之船行稳致远，增益世界。为此，需锚定制度型开放的具体内容和实践举措，以规则、规制等层面的创新与协同来抢抓合作机遇，以开放平台的升级与联动来应对风险挑战。

（一）推动制度型开放紧抓中拉合作的关键机遇

1. 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开放的系统创新

推动规则、规制等制度创新的系统性和集成性^③，为高效利用国际规则变迁机遇铺设稳固的制度保障。此过程不是一味追求高标准，更注重形成相互匹配的法律规定、规制工具、监管模式与评价标准，避免制度创新的过度碎片化，以提高制度成果的可推广性。

一是设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制度创新中枢机构，负责统筹规则、法规、监管以及配套标准的系统性创新，以减少资源浪费和制度冲突，特别是针对外资准入，应统筹负面清单制度与各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市场规则条例、监管方式以及开放标准，使彼此统一步调形成系统性创新，进而提高引资质量；二是秉持多元主体参与协作原则，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标准协会、科研机构及私营企业共同参与监管标准等制度的协调与创新，打造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社会共治的制度创新生态；三是加速制度创新成果的转化承接，

^① 王镛：《全球发展倡议：促进共同发展的国际公共产品》，载《China Economist》，2022年第4期，第2-25页。

^② 曹廷、程弋洋：《百年变局下的中拉“一带一路”合作》，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151-159页。

^③ 桑百川、王殿杰：《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效、路径与发展思路》，载《国际贸易》，2023年第9期，第3-12页。

构建成果反馈机制^①，通过设立机构专门定期评估创新成效，帮助各地学习借鉴创新成果，争取在复制和推广中进行再创新^②；四是在传统经贸领域协调统一内外贸易规则，制定衔接内外贸易的法律规制^③，创新覆盖内外贸易投资的全过程监管模式，打造内外贸易产品生产、行业技术及产业开放的标准网络，推动我国价值链、产业链延伸至拉美以及国际市场。同时，在新兴合作领域迅速捕捉国际规则缺失，补充相关涉外法律工具，创新跨境监管模式，推动企业与国际组织合作研制针对性的安全标准和评价体系。

2. 中拉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的协同对接

保证中拉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对接的协同性，以实现战略对接的全面提质升级。一是组建中拉市场经贸规则对接工作组^④，对中拉经贸规则开展细致比较分析，推动双方先在贸易投资、低碳减排、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重要领域签署规则备忘录，为自贸协定谈判奠定基础；二是加强中拉涉外法律部门的沟通交流，增强涉外法律的透明度^⑤，对接和完善执法合作程序，帮助双方企业了解并遵守规制要求，有效降低合规成本；三是共同开发中拉跨境管理服务平台，提升一站式税收减免、信用贷款、资金管理、法律咨询、风险预测与技术支持的跨境服务质量，推行数字化治理合作，营造便捷高效的管理环境；四是共建标准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中拉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的标准互认工作，精准对比、分析和借鉴各国的标准内容，寻求中拉技术标准、产品规格、服务质量的“最大公约数”，加大各类企业合作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的专项补贴强度^⑥，促进标准体系的国际化。

3. 中拉具体合作领域规则制度的重点对接

针对不同合作领域，推动中拉规则、规制、管理或标准等制度的重点有

① 戴翔、张铨稳：《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了吗》，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7期，第30-42页。

② 张鑫、杨兰品：《我国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的成效与重点方向》，载《经济纵横》，2020年第4期，第89-95页。

③ 陈丽琴、张新政、李雨欣：《新发展格局下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难点与着力点》，载《国际贸易》，2022年第2期，第58-65页。

④ 王晨光：《“一带一路”是疫情下全球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载《当代世界》，2021年第12期，第58-63页。

⑤ 韩永红、石佑启：《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法律保障机制的构建》，载《国际经贸探索》，2015年第10期，第62-69页。

⑥ 崔维军等：《中国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技术驱动还是政策驱动？》，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4年第4期，第84-97页。

序对接，以增强制度型开放深化中拉合作的动力机制。在贸易领域，确保中拉双边贸易规则与世贸组织规则的对接兼容，共同推动《贸易便利化协定》全面落地^①，与拉美对接域外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降低其他经贸合作的排他效应。加强中拉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对接海关数字化管理，通过共建贸易预警系统来预防和应对全球贸易摩擦。在投资领域，与拉美国家磋商双边投资协定（BITs）^②，创新投资争端解决机制^③，引入投资调解和促进机构并建立投资风险预防和评估系统，为投资者的全类型投资提供边境后服务。在数字领域，推动中拉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数字规则^④，细化国内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法，补齐电子合同、电子支付、数字版权、数字关税等数字交易涉外法规，加强中拉跨境网络安全和数据本地化的规制协调，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应急响应合作机制，确保数据跨境传输的安全合法性。在金融领域，对接金融服务市场准入规制，推动双方金融机构进入对方市场提供融资和信用支持，加强金融监管合作，协调监管标准，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⑤明确中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联合执法边界和监管标准，确保资金金融通安全。^⑥在知识产权领域，对接并加速跨境专利审查流程，提高专利授权效率^⑦，开拓中拉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网络（PPH）。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拉应建立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联合监管机制，规范跨国企业的经营行为，特别是平台企业^⑧。推动中拉在食品安全、药品生产领域对

① 江时学：《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中国—拉美命运共同体探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7期，第70-78页。

② 万军：《中拉产能合作的动因、进展与挑战》，载《拉丁美洲研究》，2016年第4期，第23-41页。

③ 桑百川、王绍逾：《深化金砖国家投资合作：内部投资状况、制约因素与机制化建设》，载《国际经贸探索》，2024年8月知网网络首发，第1-15页。

④ 林杉杉、秦煜滢：《DEPA数字规则下中拉数字经济合作的多元基础与路径选择》，载《国际贸易》，2022年第8期，第53-60页。

⑤ 胡玉超：《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的困境及发展路径选择》，载《学术交流》，2024年第2期，第130-142页。

⑥ 蒋瑛、陈钰晓、邵旭阳：《中国与南亚国家金融监管合作研究》，载《南亚研究季刊》，2024年第2期，第77-94页。

⑦ 徐升权、陆颖：《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建设》，载《中国科技论坛》，2022年第9期，第181-188页。

⑧ 陈伟光、钟列扬、裴丹：《平台经济治理：从国家监管向全球治理跨越的逻辑》，载《天津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第71-80页。

接“最严格”的监管处罚和标准，提高出口产品质量^①，确保各国人民健康。在反腐败领域，对接反腐败预防、投诉与处理的监管模式和法律法规，增加项目透明度和公开性^②，加强中拉共建“廉洁丝绸之路”。在农业领域，加强农产品标准协调^③，增设中拉农业技术合作区、示范中心建设。在技术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快中拉对接5G、云计算、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标准体系，提高技术标准化、知识产权规制和监管的协调性。

（二）推动制度型开放应对中拉合作的风险挑战

1. 升级单边开放举措，创新平台合作功能

提升自贸试验区与中拉合作的契合度，根据各地试验区制度创新的特色和优势，聚焦在不同领域创新合作机制和功能，以抵御拉美地区经济风险和开放不确定性风险的直接溢出影响。

上海自贸试验区要着重发挥国际航运中心和金融中心的作用^④，为中拉合作提供更高质量的国际物流、金融和法律服务，并及时评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对中拉服务贸易合作的效果。山东自贸试验区应依托绿色农贸、海洋经济等优势领域的先行先试^⑤，积极设立中拉农业技术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蓝色实验室，创新绿色数字农业、海洋医药、海工装备等领域的中拉合作机制。浙江自贸试验区应重点推进数字经济的国际规则、标准研究^⑥，为中拉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产业培育与合作提供安全保障，依托杭州萧山数字贸易示范区探索中拉数字贸易合作机制。江苏自贸试验区应重点创新中拉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纳米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机制，以共建研发中心、产业联盟等形式建设高科技产业合作基地。广东自贸试验区则应继续加大对中拉跨境人才流动管理的制度创新。

① 金缀桥、杨逢珉、郑旗：《“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食品安全标准对我国果蔬产品出口影响的研究》，载《国际经济合作》，2022年第1期，第104-116页。

② 陶平生：《全球治理视角下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的遵循、完善和创新》，载《管理世界》，2020年第5期，第161-171页。

③ 杨丽娟、薛伟敏、杜为公：《国家标准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影响研究》，载《世界农业》，2021年第11期，第23-34页。

④ 朱福林：《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脉络、主要成效及高质量发展对策》，载《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4-22页。

⑤ 张鑫、杨兰品：《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优势特色与协同开放研究》，载《经济体制改革》，2021年第3期，第59-63页。

⑥ 李俊：《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发展十年探索与未来展望》，载《人民论坛》，2023年第20期，第60-64页。

其他单边开放平台应扮演更重要的合作服务与安全保障角色。经济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聚焦引进和承接省内外自贸试验区的制度成果，吸引拉美高新技术企业入驻，鼓励中拉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转移等创新链合作，提升中拉产业链的互补性与安全性；跨境电商综试区应提炼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则 and 标准^①，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建立中拉与“一带一路”等多国参与及协调配合的国际跨境电商监管体系^②，支持中拉电商企业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综合保税区应加强“区港联动”新模式，创新升级产业链供应链一体的服务机制，加强中拉现货交易，为企业面向拉美进口战略性资源同时出口加工贸易产品提供便捷、公平和安全的保税、物流和研发服务；参考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加快在广东珠海部署建设中拉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③，探索中拉多边合作的新平台与新机制，加强中拉与日韩、东盟的经贸往来与产业合作，为中拉深度融入亚太区域价值链提供新的安全载体。

2. 落实双边开放举措，增强中拉合作基础

中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贯彻落实八项行动，为巩固中拉合作基础提供更丰富的推进路径。构建中拉“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重点优化中拉航线布局，加强直航航线建设^④，与拉美关键港口、航运公司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实现“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尝试与更多拉美国家开启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的磋商谈判^⑤，逐步放宽服务和数字市场准入，为深化中拉数字服务合作奠定基础；开展务实合作，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应重点携手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新型多边金融机构与拉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加快向各类金融机构、相关私募基金和专项贷款共同介入的多元融资模式过渡^⑥，创新多元化融资工具，为中拉

① 马述忠、郭继文：《制度创新如何影响我国跨境电商出口？——来自综试区设立的经验证据》，载《管理世界》，2022年第8期，第83-102页。

② 孟涛、王春娟、范鹏辉：《数字经济视域下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载《国际贸易》，2022年第10期，第60-67页。

③ 董谦君、关铭荣：《跨越半个地球，中拉经贸能为珠海带来什么？》，载《南方日报》2024年3月4日。

④ 陈朋亲、张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拉美战略支点国家的选择》，载《学术交流》，2020年第7期，第121-135页。

⑤ 周冲、周东阳：《“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拉美国家贸易潜力研究——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载《工业技术经济》，2020年第4期，第63-71页。

⑥ 郭洁：《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经济全球化及其溢出效应》，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58-167页。

优质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投资“小而美”项目提供直融渠道；加强中拉职业教育合作，共同制定技工职业等级认证标准来保障技工权益，并创新中拉跨境人才安全流动的管理模式，以解决人才瓶颈问题^①；推动绿色发展，创新中拉绿色金融合作机制，使补贴和融资流向绿色基建，升级绿色生态标准，优先推广新能源汽车、智能交通系统、绿色港口等绿色交通项目，共建中拉绿色产业园，加强光伏产业合作^②，深化延展“绿色丝绸之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共建人工智能（AI）联合实验室，探索人工智能在生物、信息、海洋科学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③ 共同制定科技引领专项规划以及人才激励计划，为中拉科学家参与科研项目提供资金支持^④；支持民间交往，继续加强中拉媒体合作，一方面合作推广各自的文化特色、历史遗产和当代艺术，另一方面合作向世界展示中拉参与国际事务、全球议题的共识与实践；建设廉洁政备，加强中拉与国际组织的反腐败合作，联合调查跨国腐败案件，合力打击跨国经济犯罪^⑤，以维护合作安全。

升级与扩展中拉自由贸易区网络，推进制度层级的深度合作来扭转中拉同构明显的竞争趋势。一是与巴西、乌拉圭等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尝试开启自贸协定研究，如巴西具备一定的合作规则领先优势，而乌拉圭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较大的消费市场；二是加快落实中尼、中厄自贸协定的相关规则并修改与之不符的国内规制，及时观察并评估机制效益以不断改善和优化合作规则^⑥；三是重点与上述以及智利、秘鲁等国在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服务贸易规制、跨境电商平台、货币互换机制、数字经济框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协商更细致的双边协定；四是关注双边合作安全风险的审慎评估，有

① 胡昞昞、赵灵双：《中国和拉美教育交流与合作 60 年：进展、问题及策略》，载《比较教育研究》，2020 年第 12 期，第 38 - 45 页。

② 魏蔚：《拉美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与最佳实践》，载《拉丁美洲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77 - 94 页。

③ 于洪君：《开辟人工智能中国路径彰显全球治理中国经验》，载《当代世界》，2024 年第 5 期，第 4 - 11 页。

④ 何宏艳、吴树仙、辛加余等：《“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现状、挑战与发展方向》，载《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 年第 9 期，第 1315 - 1324 页。

⑤ 陈伟光、刘彬：《全球经济治理的困境与出路：基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分析视阈》，载《天津社会科学》，2019 年第 2 期，第 74 - 80 页。

⑥ 赵国华、赵子薇：《中国对拉美国家出口贸易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总量与技术结构视角》，载《技术经济》，2022 年第 2 期，第 108 - 118 页。

效规避潜在竞争风险，避免卷入不必要的政治风险，与拉美国家共建经贸合作的安全保障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和例外规则体系。

3. 强化多边开放举措，应对全球治理风险

推动中拉充分利用区域、国际组织中的共同成员身份，最大化地调动现有国际治理架构、多边合作平台及次区域合作机制，共同审视、探讨和拟定能够降低中美战略竞争影响、保障区域安全以及应对治理风险的合作议题。

第一，增强中拉双方在世贸组织、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中相关议题和事务的对话机制以及中美拉三方的多边交流机制，积极协商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切实提升中拉的治理话语权。携手利用世贸组织平台发布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开放、市场监管等领域规则标准的综合方案，力求引领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体系改革。加强中拉与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的合作共识与集体行动，探索“全球南方”合作治理机制，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商讨南北合作方案。推动中拉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签署合作协议，聚焦减贫、教育、卫生等领域发起援助项目，以彰显中拉合作的全球责任。

第二，重点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金砖国家组织中的拉美国家深化治理合作，推广我国双多边治理理念和机制，设计提升双方国际影响力和降低治理风险的合作方案。在亚太经合组织中，应积极与墨西哥、智利及美国开展边境后规制治理协商，破除中拉在区域供应链中的排他性、制度性壁垒。在金砖国家机制下，应尝试与巴西、哥伦比亚重点聚焦国际金融合作，扩充双多边开发银行和基金，如针对金融基础设施的专项基金，加强在反恐、反洗钱、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共同维系区域稳定。此外，推动面向拉美的金砖扩容机制。

第三，积极吸纳拉美国家参与我国主导的区域合作。邀请拉美国家成为上海合作组织（SCO）的对话伙伴，共同提升区域经济合作与安全治理的国际影响力。积极谋划中国、东盟、拉美在亚太的三方整体合作蓝图，探索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多边制度安排引入中拉合作框架，为拉美深度融入亚太以及全球价值链提供必要支持。

第四，加强与拉美区域、次区域及功能性组织的联系，创新中拉整体合作机制。协调“一带一路”与拉共体、安第斯共同体、南美国家联盟等次区域组织的发展目标与合作理念，争取在海洋、数字基建、船舶制造上形成更

广泛、更高质量的项目合作，可尝试与南方共同市场、太平洋联盟商签 FTA。^① 进一步发挥中拉论坛的关键作用，如升级中拉进口博览会，扩大基建、农业等分论坛规模，可增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政府采购等分论坛，针对供应链管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及跨境电商等领域开设研讨会和研修班。

4. 联动各类开放举措，提升合作整体效益

打造单边、双边、多边开放平台联动共振的开放模式，增强各类开放举措对深化中拉合作的赋能和叠加效应。第一，有效联动单边平台与共建“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要贯彻中拉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铺路架桥，通过制度创新和试点推广来服务全国各地深度融入中拉共建“一带一路”。加强示范区、先行区与境内外中拉产业合作园、经贸合作区的交流合作，鼓励区内企业参与拉美国家在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绿色能源等领域的产业合作和承接^②，强化中拉合作的内外联动效应。第二，重点联动八项行动中的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与中拉自贸区网络。应致力于与拉美通过制定条例、签署协定的方式将已有开放合作的实践经验和规则确定下来，为中拉开放合作提供明确指引。第三，协调联动中拉自贸区网络与多边合作平台。依托次区域、区域合作平台拓展中拉经贸合作伙伴，如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扩容需求引进拉美国家^③，破除中拉合作与其他区域合作的“意大利面碗”效应，助力我国应对霸权国家实施的“脱钩断链”与“去中国化”，帮助拉美摆脱“资源诅咒”和“路径依赖”。^④

（责任编辑 徐 睿）

① 王飞、王慧芝：《公共产品视阈下的中国—拉美全球贸易治理合作》，载《重庆社会科学》，2024 年第 3 期，第 70—81 页。

② 周迎春、许绍琴、李静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FTZ）：演变特征与深化趋势》，载《技术经济》，2024 年第 5 期，第 14—21 页。

③ 潘晓明：《RCEP 与亚太经济一体化未来》，载《国际问题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108—117 页。

④ 芦思姮：《制度弱化视域下拉美国家“发展陷阱”的传导路径考察：“资源诅咒”与制度选择》，载《拉丁美洲研究》，2020 年第 3 期，第 118—136 页。